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 税收

- 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关于跨境设备租赁合同继续实行过渡性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 
-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 关于明确本市税务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外汇

- 关于完善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 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 最新关注

•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定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二、关于企业员工服饰费用支出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

三、关于航空企业空勤训练费扣除问题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四、关于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改扩建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如属于推倒重置的，该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如属于提升功能、增加面积的，该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并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

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五、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六、关于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问题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七、本公告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以前，企业发生的相关事项已经按照本公告规定处理的，不再调整；已经处理，但与本公告规定处理不一致的，凡涉及需要按照本公告规定调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应当在本公告施行后相应调减 2011 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 税收

• 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对企业和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以下简称企业）在营销活动中以折扣折让、赠品、抽奖等方式，向个人赠送现金、消费券、物品、服务等（以下简称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通

知如下：

一、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二、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

1.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0]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629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 关于跨境设备租赁合同继续实行过渡性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的并在此前尚未执行完毕的境外向境内出租设备合同（以下简称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到期日，对境外单位或个人执行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老合同）取得的收入，继续实行免征营业税的过渡政策。

二、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同：

（一）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以书面形式订立，且租赁期限超过 365 天；

（二）合同标的物为飞机、船舶、飞机发动机、大型发电设备、机械设备、大型环保设备、大型建筑施工机械、大型石油化工成套设备、集装箱及其他设备，且合同约定的年均租赁费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标的物、租赁期限、租金条款不发生变更；

合同标的物、租赁期限、租金条款未变更而出租人发生变更的，仍属于本通知所称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

（四）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境内承租人（或通过其境外所属公司）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已通过金融机构向境外出租人以外汇形式支付了租金（包括保证金或押金，下同）。

三、境内承租方应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持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已付租金的付款凭证及出租方相应的发票（或账单）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四、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发文之日，纳税人已缴、多缴或扣缴义务人已扣缴、多扣缴的上述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款，允许其从以后应缴或应扣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2011 年年底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Back](#)**财税[2011]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有关问题补充明确如下：

一、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二、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经认定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优惠的企业。

四、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关于明确本市税务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Back](#)

沪国税征科[2011]16 号

各区县税务局、各直属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税务登记管理制度，现就本市税务登记管理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调整审批权限

为配合落实市政府《关于本市进一步深化完善“十二五”市与区县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沪府〔2010〕79 号）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纳税人，对开业、变更税务登记的终审权限由市税务登记受理处调整至各区县税务局。

为加强后续管理，市税务登记受理处将根据市局的有关要求，就各征管分局办理税务登记的户管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二、无照户纳税人的管理

（一）办理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二）应提供资料：（1）无照户纳税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无照户纳税人填写并签名的临时税务登记表；（3）纳税义务发生的有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能证明其经营行为发生的有关材料；（4）生产、经营地址租赁协议原件及产权证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5）承诺书。

（三）证件的有效期限：临时税务登记证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有效期届满当月，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主动办理临时税务登记证注销手续。

（四）已领取临时税务登记证的无照户纳税人领取营业执照或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同时收回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五）无照纳税人的发票领购：无照纳税人办理临时税务登记证后，需领购发票的，税务机关应先确认纳税人已发生的经营收入，依此要求纳税人先行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后，再按照申报的经营收入限量限额供应发票，所购发票种类限定为定额发票（按次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票实施整本出售。税务机关应扣除纳税人临时经营所需发票后，对剩余发票当场缴销；若纳税人需使用剩余发票的，应按剩余发票的票额先行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后，剩余发票交付纳税人使用。

三、《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管理

（一）外经证的开具。纳税人到外省（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之前，携带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经证》）。税务机关经审核无误后，当场开具《外经证》，并加盖税务局（分局）印章。

（二）《外经证》的核销。纳税人外出经营结束，凭加盖经营地税务机关公章的《外经证》，到税务机关办理《外经证》核销手续，主管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软件中进行核销。

（三）《外经证》的作废。纳税人自《外经证》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未到外出经营地办理报验登记的，所持证明作废；对已作废的《外经证》，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其在征管系统中作废，并根据要求重新开具。

四、本通知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外汇

• 关于完善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Back](#)

汇发[2011]2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银行办理自身结售汇业务，便利银行业务经营，防范国际收支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是指银行因自身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包括银行为客户办理的结售汇业务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的结售汇综合头寸平盘交易。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对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进行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划分如下：

（一）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地方性银行以及外资银行由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负责监督管理，或由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授权所辖中心支局和支局监督管理。

三、银行经营业务中获得的外汇收入，扣除支付外汇开支和结汇支付境内外汇业务日常经营所需人民币开支，应统一纳入外汇利润管理，不得单独结汇。

四、境内银行为境外关联行垫付在境内的服务贸易开支，对于之后收到境外关联行汇入的外汇资金，可自行审核并留存有关真实性单证后办理结汇。境内银行由境外关联行垫付在境外的服务贸易开支，可自行审核并留存有关真实性单证后办理购汇支付境外关联行。银行应及时清理因垫支形成的对外债权或债务。垫支期限（垫款实际发生之日与偿付之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外资银行结汇支付境内外汇业务日常经营所需人民币开支的，应自行审核并留存有关真实性单证后依法办理。结汇方式可选择按月预结或按照实际开支结汇。按月预结的，预结金额不得超过上月实际人民币开支的 105%，不足部分可继续按照实际开支结汇；当月预结未使用部分应结转下月。

六、银行若以外币计提营业税、利息税或其他税款，且需要结汇为人民币缴纳税务部门，应当自行审核并留存有关真实性单证后办理。属于银行自身应缴纳的税收，计入自身结售汇；属于依法代扣代缴的税收，计入代客结售汇。

七、银行当年外汇利润（包括境内机构外汇利润、境外分支机构分配的利润、参股境外机构分配的利润）可以在本年每季度后按照财务核算结果自行办理结汇，并按经审计的年度会计决算结果自动调整。外汇亏损应挂账并使用以后年度外汇利润补充。历年留存外汇利润结汇可在后续年度自行办理。外汇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前述银行外汇利润结汇政策进行调整。

八、银行支付外方股东的股息、红利或外资银行利润汇出，应当用外汇或用人民币购汇后自行支付，并留存下列资料备查。

- （一）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本外币合并审计报告；
- （二）完税证明；
- （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或外资银行总行的划账通知。

九、银行应在每年 6 月底之前，向外汇局提交外汇利润处理情况的备案报告，包括如下内容：

- （一）上年度外汇利润或亏损的基本情况（具体格式见附件 1）；
- （二）上年度外币资产负债表和外币损益表；
- （三）本外币合并的审计报告。

十、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应按照如下规定，经外汇局批准后办理：

- （一）银行申请本外币转换的金额应满足下列要求：

1、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 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 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2、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

3、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或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可申请将不超过 10% 的资本金进行本外币转换；

4、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币种有明确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不受前述第 1 项条件限制。

- （二）银行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申请报告；
- 2、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 3、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 4、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5、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银行每年申请原则上不得超过一次,并在每年 1 月或 7 月按照附件 2 的要求向外汇局报送计划。

(四) 外汇分局受理单笔金额超过等值 3 亿美元(含)的申请,应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

(五) 外汇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本外币转换数额、节奏等进行限制。

(六) 银行购汇用于境外直接投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执行,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十一、外国银行在境内筹建分支机构或子行,可凭主管部门批准筹备的文件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用于筹备期间的费用开支,筹建期间汇入账户资金累计不得超过拟设立机构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 5%;账户结汇可直接向开户行提供有关真实性单证,由开户行审核后办理;筹备结束,账户剩余资金应原路退回或抵作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并相应注销账户。上述账户不作为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NRA 账户)管理,资金余额不占用开户行短期外债指标

十二、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子行关闭或清算时,可凭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后办理相应的购付汇手续。

十三、银行经营业务过程中收回资金(含利息)与原始发放资金本外币不匹配,且需要代债务人结售汇的,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代债务人结售汇应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 1、债务人因破产、倒闭、停业整顿、经营不善或与银行法律纠纷等而不能自行办理结售汇交
- 2、银行获得的债务人或其担保人等资金来源合法,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抵押或质押非货币资产变现(若自用应由相关评估部门评估价值);扣收保证金等。

(二) 银行向外汇局申请代债务人结售汇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证明与债务人债权关系的书面材料,如合同、凭证、法院判决书等;
- 2、证明结售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如资金到账证明等;
- 3、外汇管理规定要求登记备案的,应提供相应手续;
- 4、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银行办理代债务人结售汇业务,应报银行所在地外汇分局审批。外汇分局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授权所辖中心支局和支局直接审批。

(四) 境外银行境内追索贷款等发生资产币种与回收币种本外币不匹配的,可委托境内关联行按本条前述规定申请办理代债务人结售汇。

(五) 银行依法转让境内股权发生本外币不匹配的,参照本条第(二)项提供真实性、合规性材料,并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的程序办理。

十四、银行经营外汇贷款等业务，因无法回收或转让债权造成银行损失的，银行应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用外汇呆账准备金或等值人民币呆账准备金自行购汇冲抵。

十五、银行自身货物贸易项下的购汇业务，应当按照代理进口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十六、银行自身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的购汇业务，应当自行审核并留存有关真实性单证后办理。

十七、不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银行的自身结售汇业务，必须通过其他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办理；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银行的自身结售汇业务，不得通过其他银行办理。

十八、银行办理的自身结售汇业务应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进行结售汇统计，并将大额交易在《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中进行备案。

十九、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业务的，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本通知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在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

（二）关联行包括具有总分行关系、母子行关系的银行；同属一家机构的分行或子行；同一银团贷款项下具有合作关系的银行等。

二十一、本通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自身资本与金融项目结售汇审批原则及程序的通知》（汇发[2004]6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信用证项下外汇垫款处理原则的通知》（汇发[2002]56 号）同时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汇发[2010]43 号）“3.2 银行外汇利润结汇核准”和“4.1 外资银行、有外资投资入股的中资银行外汇净利润汇出或者人民币净利润购汇汇出核准”同时失效。以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 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Back](#)

汇发[2011]1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明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管理原则和适用中的相关问题，简化操作流程，现将《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业务操作规程（2009 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09]77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有关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付汇核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与资金汇出核准、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中具体业务名称、办理依据、办理期限、实施机关、需提供的申请材料等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 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

网址： www.rismochina.com